## 关于对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0】第 134 号

##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9年10月31日,你公司披露《回购股份报告书》,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,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10,000万元(含)且不低于5,000万元(含),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0.00元/股(含)。截至2020年10月20日,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,你公司累计回购股份220,300股,占公司总股本0.0378%,回购金额199.89万元。回购金额未达回购方案计划金额下限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条和第11.11.1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10 月 22 日